

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应坚持厉行节俭、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执法音像设备,执法音像设备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五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以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执法实际为基础):

(一) 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原则上2人一台;

(二) 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较多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原则上3人一台;

(三) C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

录执法环节较少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第六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如有特殊执法需要，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还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 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七条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九条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执法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要做好执法音像设备的保管和养护，指定专人管理，定期对执法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

第十一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3年。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为8-10年，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使用年限原则上为3-5年。

第十二条 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前，应对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认真检查，保证电池电量和内存存储空间充足，日期、时间等信息设定准确，保证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因故障不能使用的，执法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管理员，由管理员做好登记，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擅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在执法过程中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丢失、损坏的，使用者按原价赔偿。

第十三条 无法正常使用、已损坏的执法音像设备，应由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销毁或封存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将执法音像记录导出上传至本单位专用存储设备或“中卫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实行统一管理。

纸质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与相应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存储。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应当分类分案存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音像资料，应当按规定永久保存：

- (一) 在重大行政、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
- (二)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 (三)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或容易引发争议事件的；
- (四)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对执法音像资料进行归档管理，需要调阅、复制现场执法音像资料的，应当由管理员统一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剪接、删改原始行政执法音像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它传播渠道发布。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记录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单位）、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故意删除音像资料的；
- (二) 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 (三) 未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进行音像记录的，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 (四) 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 (五) 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 (六) 非工作原因使用或用于违法违纪活动的；
- (七) 保管不妥造成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有其它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通知》（卫政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